

福建建筑学校

福建建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制度（修订稿）

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，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，加强学校教学质量监控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加强劳动纪律的有效方法和途径。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水平，使教学检查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“打造一流学校，提升办学质量”的意识，坚持以评促建、督导并举、重在导向和以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原则，加大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质量管理，积极探索教学督导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。实行多层面、多环节、多形式的督导，以实现对教学质量的有效控制，推动良好校风、教风和学风建设，促进我校各项工作稳中有升，教学质量全面提高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1、加强教师常规教学的质量督导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2、加强对教风、学风的督查，重点检查教师上课迟到、提前下课、无故缺课、私自调课等，确保正常教学秩序。

3、做好对各教学部教师执行教学大纲和计划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稳步发展。

4、认真做好青年教师的业务培训和教学指导工作，提升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。对学生评教中问题突出教师的跟踪督导和整改帮扶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、随机听课抽查。随时深入课堂、实训室等教学现场听课、考察、并给予评价，提出合理建议。

2、定期常规检查。分别于期初、期中、期末，定期检查老师完成相关工作情况。

3、进行质量评估。通过听课与评价，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
4、加强交流反馈。教学督导工作人员采取听课后点评、书面反馈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与被督查教师进行交流与沟通，充分听取对课程教学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思路，反馈对教学改革建议和意见。

5、通过问卷、个别访谈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，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和对教学的需求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1、深入到学生中去，了解学生对教师的评价和要求。

2、深入到教师中去，倾听教师的心声和意见。

3、随时深入课堂、实训室等教学现场听课、考察、并给予评价，提出合理建议。

4、调阅教师的教学文件、教学资料（包括：实训室记录、教学大纲、实训计划书、使用教材、教案、教学课件、考试试卷、学生作业等）。

5、及时将教师的想法和要求向领导反映，提出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改进意见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1、教学督导工作人员要学习教育教学和管理理论，不

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。

2、教学督导工作必须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合理、善意科学。

3、教学督导工作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，未经同意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督导评价意见。

4、教学督导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打击报复、包庇他人、侵害他人权益。

5、教学督导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好书面记录。

6、教学督导资料应随时汇总、定期归档，逐步建立完整的教学督导档案。

六、对教学违纪人员处理办法

对检查到的各种情况详细填写检查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核实情况，对教学违纪人员按照《福建建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条例》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建筑学校教学督导记录表

